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2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